

中华职业教育社之农村事业

1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發行

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事業(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編

編

劉昌運 俞應江 茅志岳 陸夢樵

訂

江恆源

刷

人

上海山海關路二二九號
文印書館
電話三三七八

行

中

上海華龍路八〇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
電話八四八一七

售

生

電話八五一四一
活書店
路中

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事業目次
二十二年六月

私立嶺南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630.12

著者號 316

書 號

登記號 100940

備攷

諸家橋農村試驗學校概況

中華新農具推行所概況

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事業

姚惠泉編
江恆源校

總說

我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成立，於茲已十有六年，而辦理農村改進事業之發軔，則在七年以前，蓋民國十五年春也。其時本社正欲由試驗工商業教育小小之成功，進而試辦農業教育。以十年間調查研究所得，認為農業教育決不能離農村而獨立，以中國農村之衰敗，而欲致農業教育於有成，事實上有所難能，非運用全力改造新環境，則教育莫從收效，非注重農村經濟之改善，增進農村生產之數量，則教育不易得農民之信仰，非努力農村組織之健全，俾有自治之能力，則農村事業不能保持永久，無論再求進步。教育、經濟、組織，三管齊下，欲臻農村於發榮滋長，非不可能。如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農民，而達到本社所揭『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之二大目標，則國家之強盛在此，民族之出路在此，尙何其他困難可言？此本社辦理農村改進事業之微意也。於是聯合東南大學農科，教育科，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着手籌備。以人才經濟之不敷，而辦理之無先例可循，乃定暫行試辦一二處，再謀推廣。旋經專家調查報告，選定滬甯路旁崑山徐公橋為第一試驗區，以十五年秋開辦。未幾，各團體因時局與經濟關係，先後退出。十六年春，試驗事業，暫告停頓。十七年四月，由本社獨力担任進行，以辦理六年為期，訂分年進行表，列舉事項，兼程並進，繼續向前，成效漸顯，雖承社會之重視，而自顧則深覺欣然。

徐公橋改進事業，既惹起各方之注意，參觀者接踵而至，退而仿辦交由本社主持者，先後多處，在江蘇，有鎮江之黃墟，吳縣之善人橋，泰縣之顧高莊，及鎮江之丁卯鄉村小學；在浙江，有紹興之善慶農村學校，餘姚之諸家農村試驗學校，鄞縣之白沙等處。其有要求合作，以路途過遠，交通梗阻，指導不便，而婉拒者，尤不一而足。乃應事實之需要，於十八年訂就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以供有志農村工作者之參攷，此項辦法，曾於二十一年八月社員大會，加以修改，茲附錄於後：

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屆大會修正

- (一)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為集中精神及財力計，得由主辦機關擇定一區或數區實行之。
- (二)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邀集專家及有關係者，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調查設計等事。
- (三)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以經濟文化政治三者連鎖合一，改進農民整個生活，達到真正自治為目標。例如：
 - 甲、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農村經濟為基礎，同時注重文化及政治之改進。
 - 乙、推廣民衆教育以促進農村文化為方法，同時注重政治及經濟之改進。
 - 丙、實行農村自治以改良農村政治為原則，同時注重經濟及文化之改進。
- (四) 對於農村改進事業之成功標準，以土無曠荒，民無游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村呈康樂和親安平之象為合格。
- (五)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取之程序如左：

(甲)聯合地方中心人物，(乙)調查該地概況，(丙)劃定改進區域，(丁)籌定可靠經費，(戊)組織改進機關，(己)訂定分年進行計劃，(庚)詳密調查農家狀況，——以後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一次不妨簡略，(辛)測量土地繪製地圖，——如力有不勝，不妨從簡，或分年進行，(壬)訂定信條及公約。

(六)辦理農村改進事業，除前項規定外，列舉如下，視人才經濟及當地情形次第舉辦之：

甲、促進文化：

1. 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小學，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入學。
2. 推行成人教育，設立民衆學校，救濟年長失學，設立補習學校，授予生活上必要之知能。
3. 推行通俗教育，設圖書報室，講演所，露天講演，改良茶園，陳列所，展覽會，及詢問處等。
4. 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並講習健康常識，檢查體格，舉行兒童健康比賽等。
5. 推行衛生教育，設小規模醫院或診療所，對於道路及溝渠之清潔，飲食之檢查，廁所之改良，蚊蠅之驅除，牛痘之佈種，公墓之設立，醫生產婆之檢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講演等均須注意。
6. 凡受相當教育而欲升學或就業者，分別施行指導。
7. 保存善良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於迷信之破除，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煙賭之

勸戒，國曆之提倡，舊式文書及儀式之改良，新年喜慶聯語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8. 歲時娛樂方法，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說書，演戲，宴會，慶祝等，則改善其內容；如新方法之同樂會，懇親會，消寒會，納涼會，新劇團，公園等，則提倡其實行。

9. 農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相當之責任心。

10. 提倡慈善事業，如周恤疾病殘廢，救濟貧困無告，設立養老院，慈幼院，游民習藝所等。

乙、發展經濟：

1. 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繁殖優良品種，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2. 散給優良之種苗，推行優良之新農具，指導防除病蟲害之方法。

3. 荒地荒山，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墾，均宜設法實行。

4. 經營公有企業，保管公有款產。

5. 改進原有之副業，如豬，羊，魚，雞之畜養，果木，蒲，藕之種植等；推行新式有利之副業，如花邊，草帽，養蜂，織襪等。

6. 舉行懸賞勸農會，及農藝展覽會，農產家禽比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7. 設立公共倉庫，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8.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9. 厲行購用國貨。

10 提倡實行家庭預算及決算。

11 提倡修治道路橋樑，裝設農村電話，提倡購用腳踏車及介紹各種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便利。

12 研究改良水利，疏濬河道溝渠，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13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丙、推進自治：

1. 聯合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完成各級自治組織。

2. 組織保衛團，施行嚴格之軍事訓練。

3. 提倡消防團，以防火災之發生。

4. 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努力爲公之精神。

(七)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注意次列兩大原則：

甲、在事務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爲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爲主體。

乙、在經濟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財力繼續爲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財力能負擔爲標準。

(八)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對於農民應注意之點如次：

甲、時時至農家訪問，時時與農民談話，態度溫和，言語誠懇，爲農民之朋友，勿使農民誤

認爲官長。

乙、務使農民歡欣安適，勿使農民驚疑煩擾，信用既立，進行自利。

丙、凡事以身作則，自己不賭錢，方可勸人戒賭，自己不吸煙，方可勸人戒煙，勸農民整潔，先自本身及辦事機關處所始，勸農民節儉，先自本身及家庭始。

丁、處處表同情於農民，代爲解決種種困難，——代寫代閱信函，代寫婚書，代寫契約，代完錢糧，代解紛爭，襄助喪慶，醫治疾病等，處處尊重其原有習慣，卽有必須改革者，亦當用潛移默化工夫，不可操之過急。

(九)農村改進黨之經費，得由主辦機關視其事業之範圍規定之，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辦理農村改進黨事業，如已籌有的款，其辦事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十分之五，但辦事員祇支少數薪俸，而無事業經費者不在此例。

乙、辦理農村改進黨事業，應聯合機關職員學校教員，分盡義務，以期節省經費。

丙、辦理農村改進黨事業，應以地方自任經費爲原則，如經費不充時，應逐年設法籌積公款公產，以確立經費之基礎。

丁、辦理農村改進黨事業，除農民自願捐助經費外，不得增加農民之負擔。

(十)農村改進黨之推行，應取左列之方式：

甲、以地方原有教育或自治機關爲中心，實行農村事業之改進。

乙、由各縣行政機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在經費人才可能範圍內，分別舉辦或聯合舉辦，否則先從籌備經濟，培育人才入手。

(十一)施行農村改進事業，應預定期間，以完成農村自治爲度，但遇不得已時，得酌量延長之。

又鑒於農民耕田，所用農具，效率太差，人工過不經濟，乃設中華新農具推行所。鑒於蠶種之亟應改良，乃與鎮江女職校及地方人士，創辦三益改良蠶種製造場，均得有相當之效果。

今茲所欲報告者，爲本社整個農村事業之概況，惟以時間匆促，各機關未能完全載入，爲可惜耳。詳略之處，亦各不同，蓋如徐公橋黃墟等區。均已刊有專冊報告，自無庸過詳，而善人橋，則以前尙無報告公表於世，自不能過略也。

綜各區之情形，（本報告雖未列入，而本社有案可稽者，合併計算）試列成統計表如左：

各區實際工作人員及經費統計表

項別	分區	工作		人員	每年改進	經費
		辦事員	教員			
	徐公橋	三人	一三人		二、三〇〇元	四、六二元
	黃墟	二人	一四人		五、〇〇〇元	
	善人橋	三人	九人		四、〇〇〇元	四、五六元
	顧高莊	一人	五人		一、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善慶小學		五人			二、〇〇〇元
	諸家橋小學		二人			七〇〇元
	丁卯小學		二人			七三元
	共計	九人	五〇人			

九.

		濟		經	
組	織	社作合	業副	事農	設建
1.分會七有會員 2.青年服務團四六二人 3.保衛團員八人 4.組織嚴密竊盜網堵絕跡		1.正式合作社三 試辦合作社三	1.家畜由一二〇五度增至一五八一度 2.養魚五〇、〇尾	全區農家盆餘自三八、〇〇元而至於四〇〇、八〇元	1.築石路六里泥座 2.修築橋梁二九
1.村代表會代表二百人 2.青年勵志團員四二人 3.各項委員會以當地人為主體		1.信用合作社一	1.蘭價收入增多 2.牛自三〇七頭增至四八六頭 3.豬自一四二頭增至四四二頭	1.植樹一、七七株 2.植桑四九、七株 3.棉田五担增至二四三〇担	1.開塘三八個可灌田一千一百畝 2.築壩一座 3.造閘一座
1.分會六有會員 2.各機關聯席會 3.保衛團員一二人		1.生產合作社一	1.指導育蠶收入元一四、一一一	1.植樹四八四株 2.救濟旱田一九六〇畝	1.修理橋六座 2.浚理三開五堰 3.築路一千餘丈
1.會員二〇〇人 2.合組禁烟會 3.青年團員八人 4.保衛團員二〇人		1.養魚合作社一 2.信用合作社一	1.養魚二〇〇、〇〇〇尾	1.植樹一〇〇〇株	1.洛河二〇里
		1.信用合作社一	1.養豬自一三五隻增至四八〇隻 2.雞自三〇〇隻增至五〇〇隻 3.種藕自三畝增至一六畝		

此小小之成績，殊未能謂爲已完成預定計劃，達到最終目的，不過較之未加改進之區，稍強人意耳。以數年經驗所得，除實施辦法規定外，認爲：

1. 有良好政治力量，補助進行，則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較之目前純用私人結合，教育方法，而常受不良政治之牽制，如不肖公務人員之包庇烟賭，不顧是非者，非可同日而語，定縣鄒平等試驗區，有賢明省當局爲之後盾之可貴也。

2. 實際工作人員，如能脫去官僚之惡習，而深信惟深入農村，民族方有出路，捧出一顆赤心，表示一副熱誠，以與農民周旋，則農民方且仰之如慈母，欲方則方，欲圓則圓，無不如意，事業推行，決無不能接受之理。

3. 農民不需要者，不可強迫實行，與其用文字布告，不如用口頭接洽，有真憑實據之事業昭示農民，正不必用十分力量，以強其必從。終日伏案之工作，滿壁好看之標語，流於衙門化，機關化，欲農民之悅服風從難矣。

4. 區域既大，分機關之組織，決不可少，以附近農民所信仰之小學教職員爲之靈魂，熱心公正之農民爲之幹事，組織既健全，推行自順利。——名稱可不拘，分會或區鄉鎮公所或同學會等均可。

5. 組織農民，如以經濟爲中心，易於見效，徐公橋之珠翠合作社，即爲試驗此法之一。其入社之資格，除遵照規定外，並以大會議決方式，附有左列之條件：

甲、不出席社員大會一次者。

乙、不識字農民入社後，不入民衆學校者。

丙、子女，達入學年齡不入學者。

丁、烟酒賭博，不事生產，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戊、不願儲蓄，或在合作社本人名下，應得盈餘中，不願提出十分之二至四為儲蓄金者。——但有特殊困難，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己、對於地方事業，不熱心參加者。

庚、不服從大會，或改進會及各機關之決議及指導者。

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社員資格，隨時得以大會之決議恢復之。

該社試辦之後嚴厲執行，半年以來，該社所在之第一分會區域，事業大有突飛猛進之象。6.『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農村中自亦不乏雖未識字，而極明事理，熱心事業者。但如年齡較大，思想頑執，欲其改變，頗不易易。倘屬青年，其接受力量，較為豐富，加以訓練，則本能之表現，有非可意料者，試驗期滿，交於此輩青年，則事業繼續，可以無慮，此本社所以有青年服務團之辦法也。章程草案附錄於後：

農村青年服務團章程草案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某農村改進區青年服務團。

第二章 團 址

第二條 本團本部設某農村改進會內，另就各分會設立分團，稱第某分團。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團以集合區內青年，用嚴格之訓練方法，鼓舞其向上志氣，鍛鍊其強健體魄，涵養其優良德性，並增加其合于實際生活之知識技能，俾成樂于農村工作之健全國民爲目的。

第四章 事業

第四條 本團事業概要如左：

甲、關係智育方面者：

一、本國文字之誦讀與練習。

二、文藝之獎勵。

三、常識講習會。

四、演說比賽會。

五、做學旅行。

乙、關於德育方面者：

一、國慶及重要紀念日之參加。

二、敬老會。

三、共同儲金。

四、警備練習。

五、團員入團式及退團式之舉行。

六、模範人物之服膺

七、服務道德之培養。

八、同情心之養成。

丙、關於體育方面者：

一、國術訓練。

二、軍事訓練。

三、寒天早起會。

四、體育競賽會。

五、夜警訓練。

六、身體檢查。

丁、關於生產方面者：

一、農事講習會。

二、副業研究會。

三、農產比賽會。

四、手工藝品比賽會。

五、牲畜比賽會。

戊、關於服務實習者：

一、地方自治組織之參加。

二、道路橋樑修築整理之實行。

三、街道及房屋之清潔。

四、疾病災害之救治與慰問。

五、各種娛樂會之召集。

六、通俗演講之實施。

七、各種公益事業之擔任。

第五條 本團應聯絡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以增高本團事業之效能。

第五章 團 員

第六條 本團團員，分名譽團員特別團員普通團員三種：

一、名譽團員，由團長就本區內有名望學識，及對於青年服務團事業熱誠贊助者，推荐之。

二、凡區內行政人員黨部領袖學校教職員，均得入團為特別團員。

三、凡居住本區內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經過體格檢查，認為健全者，均得為普通團員。

第六章 訓 練

第七條 凡普通團員，均須於規定時期，到團聽候訓練。

甲、入團第一年，冬季訓練二個月，平常每月訓練四天。

乙、入團第三年，冬季訓練一個月，平常每月訓練二天。